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總說明

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,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,加速自行起掘遷葬, 將骨灰(骨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,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公墓 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,以資申請民眾遵循,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要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優惠價格方案。(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(第七條)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稱本所)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,鼓	
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,加速自行起	
掘遷葬,將骨灰(骨骸)安奉於	
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,爰依	
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	
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,	
特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	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所,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	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	申請資格要件。
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,先向本	
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	
自行起掘者,經本所公墓管理	
員勘驗結果,確實於本鄉公墓	
所起掘,始得比照辦理。	
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	
內完成起掘,並由申請人檢附	
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申請	
塔位。	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鄉公墓	優惠價格方案。
所起掘之骨灰(骸),優惠方案如	
下:	
一、懷恩堂:依原價格百分之三十	
收費,視申請時是否仍有空櫃	
可使用決定是否受理。	
二、池恩堂:依原價格百分之五十	
收費。	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	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
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,經本所查	措施。
明後,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	
額,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,自公告發	本辦法施行期限。
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,期	
滿自行失效。	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	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
宜,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所需書	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
表格式,由本所另定之。	m g W m M m A-1/1 / M ~
小田八 四个川八人 ◆	